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審計師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81頁。股東周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已於2021年5月26日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嘉林資本函件	39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3
附錄二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8
附錄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7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已發行的股本
「中鋁商業」	指	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中鋁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商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鋁融資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擬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工程」	指	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萬成公司」	指	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山東工程擁有95.3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非執行董事：
李宜華先生

執行董事：
武建強先生
劉敬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張鴻光先生
伏軍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審計師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及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81頁)及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7. 審議及批准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師；
11. 審議及批准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20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026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負1,825百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負1,976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0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611百萬元，投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4,163百萬元，籌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1,026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514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571百萬元、人民幣15,94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877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637百萬元，其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733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1.32%。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負1,976百萬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6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報表未實現盈利及公司彌玉項目未來投資的需要，為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公司2021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2020年度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2021年，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安排人民幣62,704萬元，其中：彌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項目股權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59,704萬元，基本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3,000萬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資本性支出計劃總額額度內執行具體投資計劃。

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對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資產進行分析，基於謹慎性原則，對資產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經本公司測算，2020年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6.2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1) 存貨跌價準備

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存貨進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原則，當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後，如果以

前減記存貨價值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導致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020年本公司部分原材料、庫存商品由於停工停產、設計更改等原因存在減值跡象，按照上述方法，2020年本公司共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0.89億元。

(2)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受疫情影響，本公司部分客戶付款出現困難，付款延後，本公司對應收款項的預計信用損失按照公司的會計政策，計提了相關壞賬準備。本公司關於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計提方法主要分為個別認定法和賬齡組合分析法，其中賬齡組合分析法為1年以內計提0.5%，1-2年計提10%，2-3年計提20%，3-4年計提30%，4-5年計提50%，5年以上計提100%，本公司後續將繼續按照上述方法計提壞賬準備。

依據上述壞賬準備計提方法，2020年本公司共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0.59億元。

(3)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結合2020年末合同資產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採用個別認定法和預期信用損失法對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法分為兩種情況：(1)未交付客戶投入使用的合同資產，本公司按餘額的0.5%計提合同資產減值準備；(2)已交付客戶投入使用的合同資產，本公司按照賬齡分析法計提，其中1年以內計提0.5%，1-2年計提10%，2-3年計提20%，3-4年計提30%，4-5年計提50%，5年以上計提100%，本公司後續將繼續按照上述方法計提減值準備。

受新冠疫情及房地產行業影響，部分客戶延緩結算付款，本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依據上述減值準備計提方法，2020年計提合同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4.37億元，涉及的合同資產原值為人民幣79.68億元。

(4)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公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長期股權投資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的原則來計量，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通過減值測試，2020年共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984.63萬元，其中子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洛陽華中鋁業有限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784.45萬元，對江蘇中色銳畢利實業有限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200.18萬元。主要原因是洛陽華中鋁業有限公司和江蘇中色銳畢利實業有限公司近些年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且預計未來公司收回投資可能性很小，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984.63萬元。

除上述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外，其他資產經減值測試後不存在減值跡象，2020年不計提減值準備。

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本公司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之間擬提供擔保，擔保簡要情況如下：

- 一、 本公司擬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接續人民幣7億元擔保。
- 二、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之間擬接續人民幣24.33億元擔保。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山東工程擬為其下屬控股子公司萬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簡要情況如下：

山東工程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0%，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鋁山東有限公司持股40%；萬成公司為山東工程的控股子公司，山東工程持股95.3%，山東山鋁環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7%。萬成公司擬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接續人民幣1億元授信，需要山東工程為上述授信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債權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萬成公司同時向山東工程提供相同額度和期限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集團作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工程40%的股權，因此山東工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下的關連附屬公司。萬成公司僅因為是關連附屬公司山東工程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山東工程和萬成公司之間的互相擔保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為明確和規範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事宜，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本公司就有關事項明確如下：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經營任期激勵薪酬和公務交通補貼構成，具體薪酬事宜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執行；
- 三、 在本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為明確和規範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事項明確如下：

- 一、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二、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其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經營任期激勵薪酬和公務交通補貼構成，具體薪酬事宜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執行。

董事會函件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如下：

為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責、權、利相適應的考核和薪酬激勵機制，特制訂本方案。

一、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本公司董事長、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及在本公司取得薪酬的監事。

本方案所稱「現金薪酬」指應納入工資總額統計範圍的收入。

二、方案制訂的基本原則

- (一) 堅持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統一原則；
- (二) 堅持業績考核結果與薪酬分配緊密掛鉤的原則；
- (三) 堅持市場化改革，建立對標市場水平的原則。

三、薪酬結構及標準

董事、監事薪酬根據董事、監事所擔任的職位、本公司業績情況和個人業績情況綜合確定。董事、監事的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經營任期激勵薪酬和公務交通補貼構成。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董事、監事的各項薪酬構成、具體標準及發放辦法如下：

序號	姓名	職位	基本 薪酬標準 (人民幣 萬元/年)	年度業績 薪酬標準 (人民幣 萬元/年)	年度利潤提成 獎勵薪酬標準 (人民幣 萬元/年)	任期激勵 薪酬標準 (人民幣 萬元/任期)	公務交通 補貼標準
1	武建強	董事長	28	1.00*N	待根據年度利潤情況核定	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各年度應發總薪酬平均值的30%確定。	對未配備公務用車的，按人民幣1,300元/月的標準發放；如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2	劉敬	董事	28	1.00*N	待根據年度利潤情況核定	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各年度應發總薪酬平均值的30%確定。	對未配備公務用車的，按人民幣1,300元/月的標準發放；如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3	張建	董事	21	0.75*N	待根據年度利潤情況核定	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各年度應發總薪酬平均值的30%確定。	對未配備公務用車的，按人民幣1,300元/月的標準發放；如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4	范光生	監事	28	0.75*N	成獎勵薪酬總額(不含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人考核結果予以分配。	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各年度應發總薪酬平均值的30%確定。	對未配備公務用車的，按人民幣1,300元/月的標準發放；如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基本薪酬：按照上述標準按月發放。

$$\text{基本薪酬} = \text{基本薪酬標準} \times \text{任職時間(月)} / 12$$

(二) 年度業績薪酬：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按年度考核兌現。

$$\text{年度業績薪酬} = \text{年度業績薪酬標準} \times \text{年度業績考核得分} / 100 \times \text{任職時間(月)} / 12$$

其中，年度業績薪酬標準，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利潤目標與行業盈利水平(即預期目標利潤)的對標情況，浮動確定，具體如下：

預期目標利潤(p)	領導班子正職年度 業績薪酬標準 (N，人民幣萬元)
分檔區間(人民幣億元)	
p>24.85	28
7.03≤p≤24.85	24
p<7.03	20

(三) 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

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總額=本公司年度實際完成利潤額*0.18%

按照上述預期目標利潤分檔區間由高到低，人均獎勵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和人民幣50萬元。

(四) 任期激勵薪酬：在經營任期結束後，根據本公司任期考核得分，統一核算、一次性兌現。

任期激勵薪酬=任期激勵薪酬標準×任期考核得分/100

其中：任期激勵標準，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員各年度實發總薪酬(即：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不含公務交通補貼)平均值的30%確定。

任期考核得分低於60分，任期激勵薪酬為0。

(五) 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的分配

董事長的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待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利潤完成情況、任期目標完成情況核定，其他領導人員的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可供分配的薪酬總額、個人崗位價值和個人考核結果予以分配。

四、其他

董事、監事的相關福利按照本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續聘審計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

鑒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和委託的其它事項，據此，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聘任期限至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工作情況具體確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酬和費用。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經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自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自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以來，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公開透明的原則，業務穩步推進，財務效應顯著。為進一步推進金融服務合作，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同時利用中鋁財務平台加強對附屬公司的資金監管，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21年3月29日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原協議將相應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

簽署日期

2021年3月29日

訂約方

- (1)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生效日期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自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更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經訂約方簽署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主要條款

-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2) 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應遵循平等自願、優勢互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及共贏的原則進行合作並履行本協議；及
- (3) 中鋁財務根據上述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含定價政策)如下：
 -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鋁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中鋁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 ii.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也

董事會函件

不低於中鋁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同期在中鋁財務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iii. 中鋁財務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鋁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消；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b) 結算服務

- i. 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中鋁財務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及
- iii. 中鋁財務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

(c)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中鋁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 ii.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優惠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布的同類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也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中鋁財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且不需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擔保；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d) 保理服務

- i. 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ii. 中鋁財務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成本，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 iii. 有關保理服務的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簽署協議；及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委托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
- ii. 中鋁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三年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

在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本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 (4) 為保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安全，中鋁財務在出現監管部門規定的下列情形時，將於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 (a) 中鋁財務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鋁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c) 中鋁財務股東對中鋁財務的負債逾期6個月以上未償還；
 - (d) 中鋁財務任何一項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e) 中鋁財務出現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 (f)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如果出現上述情形，中鋁財務將積極調整資產負債表，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另外，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鋁財務的公司章程，在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中鋁集團作為中鋁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鋁財務的資本金。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存款服務						
–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798	2,797	2,799			
– 現有年度上限	2,800	2,800	2,800			
– 建議年度上限				6,000	6,000	6,000
(2) 結算服務(附註1)						
– 實際交易金額	0	0	0			
–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信貸服務(附註2)						
–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297	2,425	2,165			
–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保理服務(附註3)						
– 每日保理業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5) 其他金融服務(附註4)						
– 實際交易金額	0	0	0			
–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於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費用。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該服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結算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2：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3：中鋁財務與本公司原金融服務協議不包括保理服務。本集團保理業務一般分為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兩種，保理業務的上限包括附追索權和不附追索權及其他形式(如適用)所有保理業務的合計。就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合同一旦生效，該額度即被佔用，隨著應收賬款的清收或回購，之前由於保理融資佔用的額度即被釋放，對應額度可循環使用；就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交易一旦發生，在該年度內該額度即被佔用。從本集團以往與其他方發生的保理業務看，附追索權的保理融資佔比較大。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未免生疑，此處每日保理業務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是指在全年的任一時點，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附註4：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三年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2021年人民幣3.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3百萬元及2023年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鋁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釐定年度上限基準

(1)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即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三年內，各年本集團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 (a) 2020年，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最高使用率已達99%，基本達到上限；
- (b) 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及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增加；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共計約人民幣163.2億元。同時，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年報中披露的經營計劃，為進一步壓實項目結算收款，加快資金回籠，本集團將積極清收存量應收款項，即存款服務潛在需求上限遠遠超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 (d) 中鋁財務現已建立起功能豐富、效率較高、安全可靠的資金結算平台，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賬戶內的存款可以隨時通過該資金結算平台用於進行資金結算業務。進一步上調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存款服務上限，將大大減少本集團資金調撥次數，從而提升資金管控效率；
- (e) 由於中鋁財務對本集團免收全部結算費用，因此，本集團未來將提高在中鋁財務的存款規模，從而進一步提升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業務量佔比，這也將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手續費支出，控制財務成本；
- (f)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因此，增加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金額，將直接增加存款利息收入，有益於改善本集團資金收益水平；及
- (g) 中鋁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資產負債比例指標，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與中鋁財務的合作關係為非獨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已承諾保證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提供適當救濟措施，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能夠及時足額兌付。因此，本公司認為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比存放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風險更小，安全系數更高，上述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結算服務

由於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該服務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結算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3) 信貸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由於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信貸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4) 保理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即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三年內，各年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 (a) 本集團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的普遍行業特點，應收賬款回款周期長、賬面餘額較大；及集團未來業務規模增長。本集團未來有充足的應收賬款用於進行保理融資；
- (b) 茲提述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本集團的2021年業務展望包括(其中包括)進一步壓實項目結算收款，嚴控「兩金」增量，並積極清收存量。開展保理業務，可以有效地幫助本集團實現應收款項壓降的需求，快速收回資金，提升資產周轉效率；
- (c) 中鋁財務保理業務一般期限較短，利率會低於專業保理公司保理成本，未來業務發生額預計將會有較大的增加；
- (d) 中鋁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e) 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保理服務相關條款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三年總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2021年人民幣3.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3百萬元及2023年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中鋁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 (1) 隨着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貨幣資金會相應增加。2020年本集團在中鋁財務存款已基本達到上限，預計隨着業務的增加，本集團在中鋁財務存款也會加大；
- (2)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3)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有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並且本集團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減少本集團的銀行手續費支出，降低財務成本；
- (4) 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的另一種途徑，繼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協助監察財務風險。有關安排將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5)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6) 在中鋁財務開展保理融資業務具有下列優勢：第一，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在銀行授信普遍緊張的情況下，能夠拓展融資渠道，滿足部分日常融資需求；第二，針對部分優質客戶的應收賬款，可以提前收回資金，降低時點應收賬款形成的資金佔用；及

- (7) 中鋁財務由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於此方面，中鋁財務已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進行存檔，故中鋁財務風險相對可控，自其成立以來未曾自中國銀保監會接獲違規通告或遭罰款。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控措施，包括：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信息的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已設立詳細的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這樣，公司負責部門可追蹤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的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
-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設立額外風險控制措施，例如(a)本公司財務部相關業務負責人每天對本集團存置於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及利息進行監控，確保總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若當日存款結存餘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把預期超出部分在履行相關資金劃撥程序後，劃轉至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銀行賬戶；(b)要求中鋁財務向本集團發出存款交易記錄月結單，讓本集團適時監控其存款是否安全，及對賬任何差異(如有)；及(c)要求中鋁財務向本公司在提出要求時提供中鋁財務的季度財務報表副本，讓本公司可適時監察中鋁財務的財政狀況；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每月將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進行對比；此外，若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發生調整，則本公司將在調整日進行對比，以確保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
- 將資金存入中鋁財務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以及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 對於同一保理交易，至少確保有一家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參與報價。財務部對不少於兩家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材料進行綜合比較，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在合同條款相近或類似的情況下，以價低者作為初步中選者，由處理有關事項的人員向財務部主管和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報告說明該初步中選者的詳情，方獲批准；
- 公司委派專人負責統計跟蹤保理業務發生情況，確保每年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集團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以及相應的清算、結算方案設計；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中鋁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中鋁財務100%的股權，為中鋁財務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鋁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和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和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中鋁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並且其他金融服務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故信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保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上述交易之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故彼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宜華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日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每日保理業務限額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已回避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獲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1)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2)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未來三年年度上限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以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及是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保理服務及其建議上限之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獨自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59,590,667股A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11,918,133股A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本公司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b)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c)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e) 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f)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g)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j)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k)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

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第8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6月4日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敬啟者：

關於更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致股東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i)該等交易(如嘉林資本函件所定義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決議案投票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9至52頁。

另謹請垂注本通函第5至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交易於本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其條款及詳情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桂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4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更新及保理服務（「保理服務」，連同存款服務統稱「該等交易」）的展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29日， 貴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或會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新協議簽訂及生效後，原協議將相應終止。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服務構成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保理服務構成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決議案投票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利害，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的獨立性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履行職責。

除 貴公司就上述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中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

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並無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鋁財務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集團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以及相應的清算、結算方案設計；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中鋁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鋁集團。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中鋁財務須根據中國銀監會(現稱為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經營，以監管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及降低財務風險的可能性。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中載有有關經營集團財務公司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呈報中國銀保監會等。

誠如上文所述，中鋁財務為由人民銀行授權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在付款方面面臨任何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該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吾等從中鋁財務的公司章程中注意到，中鋁集團(即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中鋁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中鋁集團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金。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中鋁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由中鋁財務於同期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保理服務，中鋁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中國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尤其是：

- (i) 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
- (ii) 中鋁財務的背景；及
- (iii) 貴集團與中鋁財務自2011年起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 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中鋁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協議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自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有關更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經
訂約方簽署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主要條款： 中鋁財務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
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
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中鋁財務將按非獨家基準合作，從而允許 貴集團酌情選擇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於中鋁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將其資金存入於中鋁財務按可隨意使用賬戶的原則而開立的存款賬戶中。存款形式可以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儲蓄等。

中鋁財務保證 貴集團所存入資金的安全，且及時充分滿足 貴集團提出的提款要求。倘中鋁財務未能按要求及時悉數將存款支付予 貴集團，則 貴公司有權終止本協議，並根據法律法規以 貴集團尚欠中鋁財務的貸款抵銷中鋁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任何有關存款。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於中鋁財務的存款賬戶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

保理服務：

中鋁財務將根據 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就 貴集團應收賬款提供保理服務，惟須待滿足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告作實。

就與保理服務有關的特定事宜而言，訂約方會另行訂立協議。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為保障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安全，中鋁財務在出現監管部門規定的若干情形(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時，將於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 貴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

如果出現有關情形，中鋁財務將積極調整資產負債表，以確保 貴集團資產安全。另外，根據管理辦法和中鋁財務的公司章程，在出現支付困難等緊急狀況時，中鋁集團作為中鋁財務的母公司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相應增加中鋁財務的資本金。

定價政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人民銀行統一、不時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不低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由中鋁財務於同期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A) 貴集團(i)在2018年至2021年期間於獨立商業銀行；(ii)於同期在中鋁財務存款的存款記錄；及(B)中鋁財務就其向中鋁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書面確認。吾等注意到，(i)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公佈的基準利率；(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中鋁財務確認，其就相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向中鋁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相同的利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成本不高於中國主要保理公司同類成本。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三份申請表格(「該等申請表格」)，並已就涉及中鋁商業於2019年至2021年的保理業務向 貴公司財務部提交該等申請表格。儘管保理安排並非由 貴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關訂立，惟由於規管保理服務定價的內控措施

與規管 貴集團與中鋁商業之間的保理服務定價的內控措施相若，因此，吾等已審閱該等申請表格，以評估現有保理服務內控措施的有效性。根據該等申請表格，吾等注意到：(i)兩份申請表格中中鋁商業提供的利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且該獨立第三方將為 貴集團提供保理安排，而上述與中鋁商業訂立的保理安排已獲建議及批准；(ii)一份申請表格中中鋁商業提供的利率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因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保理安排已獲建議及批准；(iii)申請表格由 貴公司財務部員工發起，並經 貴公司財務部的兩名高級員工審核及批准；及(iv)該等申請表格最終由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批准。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不時遵守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於日常運營過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政策。就盡職審查而言，我們亦取得列示 貴公司就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所訂明的內部控制政策的文件。由於(i)於中鋁財務存款／接受其保理服務前，將進行報價比較程序；(ii)財務部負責收集及監督關連交易資料，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iii)由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須向財務部主管及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提交報告，以闡明初步候選人的詳情，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控措施將確保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公平定價。

另經考慮吾等就存款利率及該等申請表格的調查結果後，吾等並不質疑就該等交易實施交易程序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建立關連人士的詳細名單。任何涉及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及時匯報。因此， 貴公司負責部門或會追蹤關連交易的金額，並確保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相關業務負責人每天對 貴集團存置開中鋁財務存款賬戶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及利息進行監控，確保總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若當日存款結存餘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把預期超出部分再履行相關資金劃撥程序後，劃轉至 貴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銀行賬戶。 貴公司委派專人負責統計跟踪保理業務發生情況，確保每年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未償還餘額和不附追索權的保理業務累計發生額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內，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 (「存款上限」) 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有關釐定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存款上限的基礎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年度上限基準」一節。

下文載列原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含任何應計利息) 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任何應計利息)	2,798	2,797	2,799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800	2,800	2,800
使用率(%)	99.9	99.9	約100

附註：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數字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有年度上限幾乎獲悉數動用。

為評估存款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根據2020年度業績公告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5.5億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約人民幣163.2億元。上述項目的總和(「總和」)約為人民幣228.7億元，表明貴集團對來自中鋁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 存款上限人民幣60億元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8億元增加人民幣32億元(「增加」)。

為進一步評估增加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時的財務表現與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時的財務表現不同。因此，吾等總結以下日期的相關財務資料：(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緊接新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供查閱的已發佈財務資料)；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緊接原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供查閱的已發佈財務資料)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增加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	5.12	1.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32	13.28	3.04
總和	22.87	18.40	4.47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總和較2018年6月30日的總和(即緊接原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供查閱的已發佈財務資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4.7億元。誠如上文所述，(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總和表明 貴集團對來自中鋁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以及存款上限較現有存款上限增加與上文所列的總和增加一致，吾等認為，增加可予接受。

-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目前難以預測新金融服務協議期內的現金總額水平。儘管如此，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可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修訂存款上限。

經考慮：(i)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存款上限的高使用率；(ii)存款上限低於總和(表明 貴集團對來自中鋁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iii)增加可予接受；及(iv)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有任

何大幅增加，貴集團可將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修訂存款上限，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期內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理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內，中鋁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每日保理業務的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保理上限」）。有關釐定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保理上限的基礎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年度上限基準」一節。

據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57.7億元（其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約為人民幣147.7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約為人民幣10.0億元）。上述未償還借款遠大於保理上限。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3.2億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間釐定保理上限時，董事亦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保理服務或相關服務的歷史需求，乃由於2020年國內銀行間市場融資放寬，融資成本較2019年降低，導致貴集團要求向商業銀行（而非提供保理服務的機構）取得更多融資。

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貴集團根據2019年3月協議（定義見下文）錄得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12月23日，貴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訂立相關資產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中信建投出售應收賬款（不含質保金）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即基礎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同時，貴公司已委聘中信建投為《中信建投—中鋁國際2019年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相關文件的約定，發行可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保理服務或相關服務的需求總額已達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佔保理上限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85%。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以下事項：

- 貴公司與中鋁商業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保理協議（「2019年3月協議」），據此，(i) 貴公司擬將貴集團與買方所訂立的基礎交易合約項下應

收賬款轉讓予中鋁商業，以從中鋁商業取得保理融資款。中鋁商業同意受讓應收賬款並向 貴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保理額度以及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誠如董事告知，2019年3月協議項下的保理安排與保理服務性質相若。2019年3月協議由當時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貴公司與中鋁融資租賃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2019年10月協議**」)，據此，(i)中鋁融資租賃同意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投融資顧問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ii)合作規模意向人民幣10億元屬循環額度，為融資租賃框架合作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 貴集團從中鋁融資租賃獲取的租賃服務、投融資顧問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的餘額上限。誠如董事告知，2019年10月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與保理服務性質相若。2019年10月協議由當時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019年3月協議及2019年10月協議項下的現有保理安排的最高金額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0億元，與保理上限相同。誠如董事告知，現有保理安排的對手方為與中鋁財務不同的金融機構，因此，該等機構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利率／手續費。 貴集團能選擇財務成本最低的保理服務提供商，使 貴集團從中受益。

茲提述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2021年業務展望包括(其中包括)進一步壓實項目結算收款，嚴控「兩金」增量，並積極清收存量。開展保理業務，可以有效地幫助 貴集團實現應收款項壓降的需求，快速收回資金，提升資產周轉效率。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0年，現有保理安排的使用率低，主要由於2020年國內銀行間市場融資寬鬆，融資成本較低， 貴集團偏向選擇銀行間融資以取代部分原定計劃的保理服務額度。然而，由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自國內銀行獲得低成本

融資屬未知之數，倘保理成本低於國內銀行融資成本，或當 貴集團有相關融資需求時而 貴集團無法自國內銀行獲得融資成本較低的融資，則 貴集團或會選擇接受來自獨立金融機構或中鋁財務的更多保理服務(視定價條款而定)。

基於上述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3.2億元，表明 貴集團對保理服務或相關服務的潛在需求；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保理服務或相關服務的實際需求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佔保理上限人民幣2,000百萬元約85%；
- (iii) 儘管 貴公司訂立2019年3月協議及2019年10月協議，且最高保理安排金額為合共每年人民幣20億元，惟現有保理安排的交易對手為與中鋁財務不同的金融機構，因此，有關機構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利率／手續費。 貴集團能選擇融資成本最低的保理服務提供商，以使 貴集團得益；及
- (iv) 由於 貴集團能否持續自國內銀行獲得低成本融資屬未知之數，倘保理成本低於國內銀行融資成本，或當 貴集團有相關融資需求時而 貴集團無法自國內銀行獲得融資成本較低的融資，則 貴集團或會選擇接受來自獨立金融機構或中鋁財務的更多保理服務(視定價條款而定)，

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期內的保理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最高價值須受新金融服務協議下於有關期間的存款上限及保理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

倘存款服務及／或保理服務的最高金額預期超過存款上限或保理上限或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潛在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控存款服務及保理服務，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6月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2020年，面對新冠疫情的嚴重衝擊，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公司董事會堅持黨建引領，圍繞「兩個確保」（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健康安全、工作安全；確保復工項目按計劃有序順利推進，迅速形成大幹局面），狠抓復工達產，深化改革調整，各項工作取得一定進展。但令人遺憾的是，受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出現自成立以來首次虧損。現將董事會2020年度主要完成工作和2021年度重點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工作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嚴格履行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不斷加強自身能力建設，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勤勉履責，進一步提升重大事項決策能力，推動本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效能不斷優化。

（一）健全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體系

2020年3月1日，新《證券法》開始施行，我國證券市場新時代正式來臨。本公司董事會積極關注新《證券法》以及其他新頒佈實施的資本市場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及時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文件，保持本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合法性、可操作性和先進性。2020年，本公司根據相關規範運作的要求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等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大大縮短了股東大會通知期限，提升了會議組織效率。

（二）依法合規保障股東大會、董事會科學運行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召集和召開相關會議。2020年，本公司共組織召開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36項議案，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項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順利完成2019年度利潤分配工作，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督促抓好2020年度資本支出事項，確保2020年度實際對外擔保金額和內部委托貸款金額未超過股東大會審批額度。

(三) 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通過認真研究審議專業性議題，為董事會建言獻策。2020年，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討論事項14項；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事項2項；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事項3項；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事項2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發表獨立客觀意見，切實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2020年，就關聯擔保、內部委托貸款、續聘審計師3個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就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管薪酬、續聘審計師等8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上述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均按要求在上交所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四) 依法依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嚴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規，始終堅持「說真話、做真賬」，將證券法規的制度要求轉化為自身主動披露、規範披露的內生動力，築牢規範根基。充分披露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所必需的信息，並做到簡明清晰、通俗易懂。2020年，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發佈公告106項，在聯交所網站發佈中文公告124項、英文公告55項。

(五) 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不斷創新拓展投資者溝通渠道，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2020年，本公司通過上證路演中心召開年度業

績說明會1次，通過電話會議與機構投資者溝通1次，通過上證路演中心舉辦投資者接待日活動1次，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復投資者問題44個，日常工作中及時接聽投資者來電，就投資者重點關注的疫情對本公司的影響、生產經營、市值管理等問題與投資者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二、本公司經營情況

2020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0.26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負19.76億元。2020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5.14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56.37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32%，比年初下降1.19個百分點。本公司2020年業績較2019年出現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在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根據《企業會計準則》，2020年度計提了大額資產減值準備。

三、2021年度重點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周年，更是本公司彙聚新能量、打好翻身仗、樹立新形象的關鍵之年。本公司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充分發揮黨建法寶作用，堅持改革發展與風險防控並重，堅持創新驅動科技引領，堅持價值管理全面對標提升，堅持依法治企合規經營，確保完成生產經營目標，為本公司邁入良性發展軌道奠定堅實基礎。

（一）加強戰略管理，提升董事會戰略引領作用

進一步強化本公司戰略管理意識，董事會將緊緊圍繞落實國家戰略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要求，科學謀劃「十四五」戰略定位和業務結構，切實強化戰略規劃的剛性約束和有效落實；強化投資管理，健全完善投資決策、項目實施、考核評價等緊密銜接的管理體系；強化主業管理，推動各類資源要素向主責主業集中，嚴控非主業投資，加快清理處置低效無效資產；強化國際化經營，充分借助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積極穩妥實施「走出去」，為有色金屬國際產能合作提供中國技術方案，不斷增強全球話語權和影響力。

(二) 堅決落實監管規定，切實提升本公司質量

本公司將堅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國發[2020]14號)相關要求，「三會一層」要依法合規運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要忠實勤勉履職，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事會作用；堅決杜絕大股東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重點問題的發生；進一步建立董事會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機制，主動增加對投資者決策有用的自願性信息披露，堅決杜絕「編概念」「蹭熱點」「報喜不報憂」等「忽悠式」「炒作式」不當披露行為。

(三) 堅持深化改革，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根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方案》，按照新發展模式，快速、有序、高效推進改革落地。本公司將全面承擔資產保值增值和資產回報責任，實現向科技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市場要效益，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要管運營、協同、督促、考評、風控，突出經營管理職能。全面推行以價值最大化為先導，以折現現金流模型為基本模型支持，建立價值管理體系，在體制機制、資本結構、商業模式、市場拓展、項目管理和風險防控等方面實現全要素對標，通過價值評價、價值診斷、價值提升和價值分享四個逐層遞進的管理行為，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四) 堅持依法治企，嚴控各類風險

加強制度建設，建立決策權限清單，加強決策前評估論證，決策中意見匯總，決策後跟踪糾錯，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強化各環節風險評估工作，

構築業務經營、管理支持、審計監督「三道防綫」和戰略、機制、制度、信息「四道防火牆」，圍繞市場開發、項目跟踪、合同談判等開展專項風險管理，做好全過程風險防控。

（五）堅持抓好當期經營，確保完成全年任務

圍繞「科技+國際」戰略，加強市場營銷工作，國內業務上，要堅持聚焦主業、做強有色，以技術為抓手，繼續做大工程EPC總承包業務；國際業務上，要緊跟「一帶一路」，抓好印尼、印度等地現有項目履約，並繼續推動中國鋁工業技術、裝備及管理的對外輸出。

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審議通過了13項議案，具體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序號	審議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0年3月30日	1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計劃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審議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序號	審議議案
		9	關於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0年4月21日	10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0年5月27日	11	關於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0年8月26日	12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0年10月27日	13	關於審議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檢查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本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本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二)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的會計帳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審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檢查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四) 檢查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152_c.pdf)、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917_c.pdf)及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706_c.pdf)內披露，本公司已將該等年度報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o.com.cn)。

二、債務聲明

債務證券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應付債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餘額人民幣157.35億元，包括有抵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9億元，保證借款人民幣24.99億元，以及信用借款人民幣130.46億元。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29億元之資產已就附屬公司使用之貸款融資及取得應付票據等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

或然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三、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所需。

四、財務及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人員健康風險(新冠疫情風險)、現金流風險、業務結構和轉型風險、海外經營風險和PPP業務風險。

1. 人員健康風險(新冠疫情風險)

隨著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與蔓延，公司及項目部(海外項目部)在生產施工過程中可能存在因防疫物資準備不到位，人員流動導致人員感染的情況，存在部分國外項目部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落實難度大，人員防疫意識不到位，防疫工作落實不到位，個人防護不到位等風險。

2. 現金流風險

由於對業主的信用狀況評估不充分，業主工程結算滯後、延遲付款，或是業主財務狀況惡化資金不到位，營運資金無法及時回收，都可能嚴重影響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導致應收賬款周轉率降低。未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拓展計劃和發展前景產生影響。

3. 業務結構和轉型風險

公司傳統的設計、施工、安裝及裝備製造業務，受有色行業產能過剩影響，新建項目及投資減少，而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企業利潤率越來越低，傳統優勢逐步喪失。在向PPP等新興業務及海外工程總承包業務轉型過程中，面臨經驗不足、人才缺乏、制度不配套、相關供應鏈不完善等問題。業務結構和轉型風險在公司成員之間有不同程度發生，在戰略方面，對公司戰略目標有中等影響；在財務方面，已造成公司短期業績增長幅度下降。當前市

場競爭越來越激烈、企業利潤率越來越低、公司發展達到瓶頸狀態，急需創新傳統業務的運作方式，同時尋找新的業務機會，業務結構和轉型過程，帶來市場、戰略、產業結構多元化及轉型後的管理匹配等風險。

4. 海外運營風險

由於未來內外部因素的不確定性對公司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海外經營風險具體表現為政治風險、經濟風險、投資決策風險、商業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法律風險、文化宗教上的風險、技術風險等內容，以及項目所在國政治環境不穩定，發生戰亂、政變、恐怖襲擊等風險事件，對項目的執行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甚至導致項目無法繼續執行，影響公司海外經營的效率效果。

5. PPP業務風險

PPP業務模式中資金風險直接影響項目收益不足、收費變更、政府政策、審批延誤等因素；在基礎設施建成後需運營與維護一定時期，運營成本高低直接影響項目投資回報率；基礎設施經營的現金收入不足以支付債務和利息帶來的財務風險，從而造成PPP項目的無法推進；存在無法在約定工期內完工的風險，將造成投資成本增加，同時導致產出時間推後，項目預期收益難以實現；項目建設期間，若出現質量或安全事故，勢必造成不必要的經濟損失，同時將影響工程進度。

為防範各類風險的發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將風險管理嵌入各項業務流程，辨識業務流程關鍵控制點，制定具體控制措施，建立流程關鍵控制文檔，落實各類風險和關鍵控制點的責任，與日常管控工作緊密結合，控制風險發生因素和要件。嚴格管控前期可研、策劃、審核、審批和決策等重要環節，加強過程控制和風險評估工作，做好風險發生後的應對策略和應急預案，保證公司各類風險的整體可控。

2021年業務展望

2021年，公司將堅持改革發展與風險防控並重，堅持創新驅動科技引領，堅持價值管理全面對標提升，堅持依法治企合規經營，預計新簽合同人民幣580億元。

1. 突出價值創造，打造發展新模式

實現觀念變革。打造高質量發展新模式，堅持價值創造的目標導向，構建價值管理體系，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

推進全要素對標，開展價值管理。對標行業內先進企業，以提升ROE為主要目標，建立價值管理體系，通過體制機制、資源配置、商業模式、市場拓展、項目管理和風險防控等要素的全方位對標，切實改善公司「三低一高」的現狀。優化資源配置，撬動價值要素，實現ROE對標先進縮小差距；加強提質增效，優化成費比。

2. 積極深化改革，實現高質量發展

加快落實改革方案。結合集團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和長沙院科改示範行動，實施全方位、綜合性改革，按時按質按量完成本部機構及人員優化。

強化戰略引領。科學制訂公司「十四五」規劃，勾勒出公司較長時間段內的改革藍圖；根據「十四五」規劃，制定完善細化推進方案和專項改革方案，優選「改革試驗田」，在市場化機制等方面大膽探索。

加強人工成本管理。公司建立工資總額與效益緊密掛鈎的聯動機制，確保「效益升、工資升，效益降、工資降」；加強對成員企業薪酬管理考核；加大冗員壓減力度，提升勞動生產率。

3. 推進扭虧脫困，打好業績保衛戰

堅決完成利潤目標。生產方面，深入推行項目「兩制」，提高履約意識，進一步壓實項目結算收款，嚴控「兩金」增量，並積極清收存量。確保雲南1+3高速公路項目、印尼氧化鋁項目、白音華高精鋁板帶等一批公司重點項目的履約。財務管理方面，要加強融資管控，進一步調整融資結構；防控匯率變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降本增效方面，加強全要素成本管控。

千方百計開拓市場。緊緊圍繞科技+國際的發展戰略，積極培育戰略客戶，以「低成本競爭，高品質管理」的方式，為客戶提供超值服務，確保全年新簽合同不低於人民幣580億元。

進一步優化業務佈局。重點擴大有色工程建設市場份額，有選擇地參與基礎設施和民用工程建設，加快研發市政交通用鋁產品，加快海外市場開發，提升海外營業收入佔比。

4. 加強科技創新，發揮引領作用

加強科技引領。保持有色金屬核心技術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在智能製造、智能建造、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打造一批「殺手鐮」技術，以技術撬動市場。

發揮平台優勢。充分利用科技平台的「政產學研用」協同效應，獲取政府財政支持的科技項目，同時針對自身技術短板，開展重點項目立項攻堅。

加快成果轉化。依託工業化和工程技術實施全面推廣科技成果，積極參加行業規範、標準的制定，通過標準制定，增強行業技術發展話語權。

5. 強化風險防控，推進依法治企

嚴控項目全過程風險。嚴控項目承接標準，保證承接一個、幹成一個、創效一個。落實主體責任，嚴格執行風險事項「誰引發、誰擔責、誰處理」的原則。

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建立誠信黑名單數據庫，落實合同示範文本；建立、健全項目風控流程制度，建立重大案件動態管理和督導工作機制；強化考核約束，推進和落實主要負責人履行推進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嚴肅問責追責。

6. 推進品質管理，提高運營質量

提高設計及施工質量。完善設計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對標國內外先進企業的做法與經驗，努力提高設計質量，為業主創造超值價值。提高項目創優能力，以創建省部級以上質量獎項為抓手，加快公司及成員企業質量品牌建設，為有色領先及民用市場拓展創造條件。

強化履約監管。加強過程策劃，推進工程計量確權常態化，及時鎖定過程效益。探索BIM技術在成本管控中的全方位運用，嚴格大宗材料採購管理。狠抓雲南高速、白音華、盤縣、紡南城、印尼、意大利等海內外重點項目的管控，按業主要求全面履約。

提升安全環保管理水平。做實安全環保「一崗雙責」，開展安全人員委派，推進領導進班組等活動；建立完善CAHSE管理體系與風險分級管控體系；推行安全風險抵押金考核；加強安全培訓教育，強化分包商安全管控；推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健全項目隱患排查和預防控制體系。不斷夯實安全環保管理基礎，提升安全環保管理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c) 除武建強先生和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者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e) 除本附錄第6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7.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股)	於相關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於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中鋁集團(附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3,684,000 (好倉)	88.44	76.50
七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9,096,000 (好倉)	17.30	2.34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25,000 (好倉)	14.83	2.00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 除外)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雲錫(香港)源興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Global Cyberlink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79,000 (好倉)	5.15	0.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2) 中鋁集團於2,263,68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6.50%。其中，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86,925,466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2.9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洛陽院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北京君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提名持有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式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張建先生及吳嘉雯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建先生已取得聯交所對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資格豁免的批准。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1室)可供查閱：

- a)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b) 原金融服務協議；
- c) 新金融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專家的同意書；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7. 審議及批准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9.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師。
11. 審議及批准更新金融服務協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獨自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於本通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59,590,667股A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11,918,133股A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本公司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

202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

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b)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c)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e) 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f)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g)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j)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k)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5月26日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